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歷經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三年三次修正；因應實際業務運作之需要，將召集人改為主席，列入委員成員之一，並將委員人數酌予調整，以符現況（修正規定第二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 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賠償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署長指派本署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任期二年，屆滿得續派、續聘。</p> <p>有關賠償會之幕僚作業，由法規委員會派員兼辦之。</p>	<p>二、賠償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p> <p>前項委員由署長指派本署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任期二年，屆滿得續派、續聘。</p> <p>有關賠償會之幕僚作業，由法規委員會派員兼辦之。</p>	<p>一、參考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將召集人列為委員，並改稱為主席。</p> <p>二、因本屆賠償會委員成員十五人之聘任事宜業已簽奉核可，如將召集人增列為委員，則逾現行委員人數之上限，爰將賠償會委員調增至十七人，以符現狀。</p> <p>三、將現行第二項有關委員遴聘事宜及資格限制移列至修正規定之第一項，較為完整，是故，刪除第二項規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二點

二、 賠償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署長指派本署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任期二年，屆滿得續派、續聘。

有關賠償會之幕僚作業，由法規委員會派員兼辦之。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 5 人至 15 人為限，其中 1 人為主席，由機關首長指派本機關之高級職員擔任，其餘成員由機關首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本機關高級職員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小組成員二分之一。
- 前項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